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40—XXXX
代替 GB/T 34340—20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Operating conditions for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训机构分类分级 2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2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10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与GB/T 30340—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更改了分类分级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b)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见5.1.1，2013年版的第5章）；
- c)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要求（见5.2.1，2013年版的7.1）；
- d)增加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场地负责人的设置要求（见5.3.1），更改了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教练车管理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的条件要求（见5.3.2、5.3.5、5.3.6、5.3.7、5.3.8，2013年版的8.2、8.5、8.6、8.7、8.8），增加了分训场地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条件要求（见5.3.2、5.3.7）；
- e)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专职人员的配置要求（见5.3.10，2013年版的8.9）；
- f)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车型分类要求（见5.4.1，2013年版的9.1），增加了轻型牵引挂车、轻便摩托车的技术参数要求（见5.4.3），更改了教练车配置与技术性能、标识等要求（见5.4.4、5.4.5，2013年版的9.4、9.5）；
- g)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规模要求、自备教练场地和租用教练场地相关要求（见5.5.1、5.5.2、5.5.3，2013年版的10.1、10.2、10.3）；
- f)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设施设备要求（见5.6，2013年版的第11章）；
- h)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公示信息、计算机教室配置及教室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要求（见5.7.2、5.7.3、5.7.4，2013年版的12.2、12.3、12.4）；
- i)增加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要求（见第6章）；
- j)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主体资格、组织机构要求（见7.1.1、7.1.2，2013年版的附录B的B.1、B.2）；
- k)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管理制度要求（见7.2，2013年版的附录B的B.3）；
- l)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岗位及人员要求（见7.3，2013年版的附录B的B.4）；
- m)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要求（见7.4，2013年版的附录B的B.5）；
- n)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办公、教学与服务设施要求（见7.5，2013年版的附录B的B.6）；
- o)删除了附录A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地面积计算方法（见2013年版的附录A）。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长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诚、孟兴凯、吴初娜、王雪然、殷国祥、王生昌、韦勇、施溢源、顾敏、刘畅、夏鸿文、罗文慧、张沫。

本文件于2013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一级、二级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除外）以及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T 21055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T 30341—202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A/T 963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
- JT/T 378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
- JT/T 1302.1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 第1部分：计时终端技术要求
- JT/T 147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ordinary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以培养驾驶学员的安全意识、培训驾驶学员的驾驶技能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3.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 road transport drivers qualification training organization

为申请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从业能力培训有偿服务的机构。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operating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有偿使用的教练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所。

3.4

自备教练场地 owned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site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利用自有或者租用的土地，按照有关要求设计建造的、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地。

3.5

分训场地 branch training site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既有符合要求的教练场地以外，利用备案地行政区域内自有或租用的土地，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造的、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地。

3.6

单车道长度 single lane length

教练场地内按照规范建设的训练道路，按单车道进行折算的道路累计长度。

注1：具有双车道和多车道的训练道路，按照该路段长度与车道数量的乘积计算单车道长度。

注2：教练场地内的训练项目设施及项目间的衔接路段与训练道路重合，且该重合路段的道路宽度满足两辆教练车正常交会的，重合路段的训练项目设施及项目间的衔接路长度可计入单车道长度。

4 培训机构分类分级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包括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三种类型。

4.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符合第5章的要求。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其主要分级指标见5.3.10、5.4.1、5.4.2、5.5.1和5.6.4。

4.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符合第6章的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符合第7章的要求。

注：同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或者同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或者同时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管理人员、教练车、教学设备、教练场地及设施、办公场所及教室、服务设施等教学服务资源可以综合利用，不必重复配置。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5.1 组织机构

5.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5.1.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置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质量管理、结业考核、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部门。

5.2 管理制度

5.2.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表1的内容。

表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教学管理制度	应包括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措施，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检查，规范化培训教材和教学新技术的使用，教案的编制和使用，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等
2	教练员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聘用管理、岗前培训、再教育、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及考核结果公布等，并按每位教练员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3	培训服务制度	应包括培训合同签订（包括培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合同内容告知），培训预约，计时培训系统、教学日志（含学时确认单）和培训记录的使用，学员投诉受理及处理（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和调查、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等），学员满意度评价等，并按每位学员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4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应包括质量目标和教学服务规范的制定、实施，诚信承诺（包括诚信承诺的内容和形式、诚信承诺的落实等），质量教育培训，教学现场检查与质量评估等
5	结业考核制度	应包括考核方式、考核规范、考核评定和结业证的发放等
6	教练车与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车及教学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检测、更新和报废，并按每辆教练车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7	教练场地及场地设施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场地及场地设施的使用、检查、维护、更新等
8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应包括公示培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学时收费标准等信息报备，培训收费和退费管理
9	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安全目标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训练安全告知、安全教育培训、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10	档案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教学设施设备档案和安全档案等的收集、保存和管理

5.2.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还应建立包含残疾人驾驶培训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安全等服务保障制度。

5.3 岗位及人员

5.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置分训场地的，应设立分训场地负责人。

5.3.2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分训场地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3.3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 3 年（含）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含）以上。

5.3.4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备专业技能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 3 年（含）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含）以上。

5.3.5 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技能和素质应符合 JT/T 1471 的要求。从事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培训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中的一种准驾车型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经过相应培训与考核，熟练掌握残疾人驾驶辅助装置的使用方法、残疾人驾驶培训教学方法等知识和技能。

5.3.6 结业考核员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应为合格（含）以上，且经过相应培训与考核，具备学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综合考核能力。结业考核员宜持有二级（含）以上教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5.3.7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3.8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机械、机电、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证书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5.3.9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证书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含）以上证书。

5.3.1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要求
1	理论教练员	a)未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按照不低于每 3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不少于 2 人； b)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按照不低于每 5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不少于 1 人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a)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不少于该类型教练车总数的 60%； b)其他车型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
3	结业考核员	a)教练车总数在 100 辆（含）以下的，按照不低于每 2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b)教练车总数在 100 辆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每增加 40 辆车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
4	安全管理人员	a)教练车总数在 300 辆（含）以下的，按照不低于每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b)教练车总数在 300 辆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每增加 150 辆车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 c)设置分训场地的，各个独立的训练场地均应配置不少于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注：实施集中理论培训的地区，培训机构理论教练员配备数量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5.4 教练车

5.4.1 教练车型分类

5.4.1.1 教练车车型分为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及牵引车、小型客货车、三轮汽车及摩托车、其他五种类型，每种类型又包括若干种培训车型，具体要求如下：

a) 大中型客车类包括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三种车型；

b) 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包括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三种车型；

c) 小型客货车类包括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四种车型；

d)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包括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四种车型；

e) 其他类包括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三种车型。

5.4.1.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车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三类（含三类）以上培训车型培训服务；

b)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仅提供两类培训车型培训服务；

c)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仅提供一类培训车型培训服务。

5.4.2 教练车数量

5.4.2.1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80 辆，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40 辆，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20 辆。

5.4.2.2 除提供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培训服务，还提供其他车型培训服务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 5 辆，且所有车型教练车总数应满足 5.4.2.1 的要求。

5.4.3 教练车技术参数

教练车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车长不小于9m的大型载客汽车；

b) 重型牵引挂车：总长不小于12m的半挂汽车列车；

c) 中型客车：车长不小于5.8m的中型载客汽车；

d) 大型货车：车长不小于9m、轴距不小于5m的重型载货汽车；

e) 小型汽车：车长不小于5m的轻型手动挡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手动挡载客汽车；

f) 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不小于5m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g) 低速载货汽车：车长不小于5m的低速载货汽车；

h) 三轮汽车：车长不小于3.3m、轴距不小于2.3m、轮距不小于1.3m的载货汽车；

i)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应加装符合GB/T 21055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且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1) 申请人为右下肢残疾的，应加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或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踏板；

2) 申请人为双下肢残疾的，应加装转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或者驻车制动辅助手柄。

j) 轻型牵引挂车：由牵引车和中置轴挂车组合形成的汽车列车：

1) 总车长不小于10m，总质量小于4500kg；

2) 牵引车的车宽不小于1.7m、轴距不小于2.8m；

3) 中置轴挂车的箱体尺寸不小于4.0m（长）×2.0m（宽）×1.5m（高）。

k) 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有4个速度挡位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或者普通侧三轮摩托车；

l) 普通二轮摩托车：至少有4个速度挡位的普通二轮摩托车；

m) 轻便摩托车：车长大于1.6m的轻便摩托车；

n)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等其它教练车车型：外廓尺寸参数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5.4.4 教练车配置与技术性能

5.4.4.1 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 GB 7258、GB 38900 的技术要求，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4.4.2 电动汽车教练车应符合 GB 18384 的技术要求。

5.4.4.3 轻型牵引挂车教练车除满足 5.4.4.1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a) 牵引车的牵引能力大于或等于1500kg，中置轴挂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000kg且小于牵引车的牵引能力；
- b) 中置轴挂车配备挂车驻车停放时的专用支承装置，安装可收起的前导向轮，其承载能力与作用于前车的垂直载荷匹配；
- c) 安装紧急制动系统，在机械连接失效时，确保中置轴挂车起到制动作用。

5.4.4.4 教练车应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辅助喇叭开关、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5.4.5 教练车标识

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等于100mm的“教练车”等字样，教练车标识应符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统一标识的要求。

5.5 教练场地

5.5.1 场地规模

5.5.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表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要求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面积要求 (m^2)		教练场地单车道长度要求 (m)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一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小型客货车类、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中任意三类（含）以上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geq 70\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geq 6\ 8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仅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服务的	$\geq 33\ 0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geq 3\ 200$	每增加1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二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geq 57\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geq 5\ 5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表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要求(续)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面积要求 (m ²)		教练场地单车道长度要求 (m)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二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型、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52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50	≥5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服务的	≥19 0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4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1 800	每增加1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17 0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40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1 6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三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7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4 5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提供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每增加1辆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10 0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400	≥1 0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提供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6 00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50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注1: 教练场地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 注2: 提供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5.5.1.2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服务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具有一块符合 5.5.1.1 相应等级要求的独立教练场地的基础上,可在备案的行政区域内设置分训场地,分训场地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备案的培训业务范围内，可设置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分训场地或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分训场地，或者设置同时开展小型客货车类和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分训场地；
- b)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设置3块（含）以下的分训场地，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设置2块（含）以下的分训场地，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设置1块分训场地；
- c) 单块分训场地的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单块分训场地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要求

业务范围	分训场地面积要求 (m ²)		分训场地单车道长度要求 (m)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仅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7 000	小型客货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10辆的，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400	≥55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仅提供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 000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10辆的，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30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同时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和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9 000	小型客货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10辆的，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400；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10辆的，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75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注：分训场地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				

5.5.2 自备教练场地

5.5.2.1 自备教练场地使用的土地应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土地管理的要求。

5.5.2.2 自备教练场地应设置场地训练项目设施，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1 的要求。

5.5.2.3 自备教练场地应设置场内道路，场地道路路面的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及路线网等道路条件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2 的要求。

5.5.2.4 自备教练场地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不少于 1 套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3 的要求。

5.5.2.5 自备教练场地的土地资源利用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5 的要求。

5.5.2.6 自备教练场地应与外界采用物理隔离，设置安全通道，安全条件和环境条件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要求。

5.5.2.7 设置分训场地的，分训场地应满足 5.5.2.1～5.5.2.6 的要求。

5.5.3 租用教练场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租用满足培训车型训练需要的教练场地，签订教练场地租用协议，包括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安全责任等内容。

5.6 教学设施设备

5.6.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为学员配备规范化培训教材，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的要求。

5.6.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课堂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和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5.6.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宜为学员提供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网络远程理论教学平台和网络课程应符合教学大纲等相关规范要求。

5.6.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教学设备见表 5。

表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设备要求

单位为台或套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电化教学设备	1	计算机	≥10	≥5	≥2
	2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	≥2	≥1	≥1
	3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a	≥20	≥10	≥5
	4	车辆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装置	≥1	≥1	≥1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5	计时培训系统企业应用平台 ^b	≥1	≥1	≥1
	6	计时培训系统理论计时终端 ^b	≥1	≥1	≥1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7	计时培训系统车载计时计程终端 ^b	按教练车数量 1:1 配置		
	8	计时培训系统模拟计时终端 ^b	≥1	≥1	≥1
教学挂图	9	交通信号挂图	≥2	≥1	≥1
	10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	≥2	≥1	≥1
模型教具	11	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1	≥1	≥1
	12	发动机透明或解剖模型	≥1	≥1	≥1
医学救护用具	13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	≥1	≥1
	14	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及汽车急救包等）	≥1	≥1	≥1
注：提供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专用教学设备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a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应满足 JT/T 378 的要求。 ^b 计时培训系统理论计时终端、车载计时计程终端和模拟计时终端应满足 JT/T 1302.1 的要求。					

5.7 办公场所及教室

5.7.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有与教练场地一体化设计或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有足够的办公用房、前厅或服务台。在经营时间内，应有接待人员提供问询、报名服务。

5.7.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前厅或服务台显著位置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教练场地和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站）点、预约和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方式等信息。

5.7.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置多媒体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教具教室和档案室，一级和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还应设置计算机教室，教室面积要求见表 6。

表6 教室面积要求 单位为平方米

教室类型		面积要求
多媒体理论教室 ^a	单间	≥50
	人均	≥1.2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30
计算机教室		≥15
教具教室		≥30
档案室		≥20
^a 理论培训每班次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		

5.7.4 各类教室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规定，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5.8 服务及其他设施

- 5.8.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 5.8.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 5.8.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 5.8.4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餐饮、图书阅读室和上网等服务，应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应配备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 5.8.5 为残疾人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6.1 组织机构

- 6.1.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6.1.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部门。

6.2 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表7的内容。

表7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教学管理制度	应包括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措施，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检查，规范化培训教材和教学新技术的使用，教案的编制和使用等
2	教练员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聘用管理、岗前培训、再教育、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及考核结果公布等，并按每位教练员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3	培训服务制度	应包括培训合同签订（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合同内容告知）、教学日志的使用，学员投诉受理及处理（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和调查、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等），学员满意度评价等，并按每位学员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4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应包括质量目标和教学服务规范的制定、实施，诚信承诺（包括诚信承诺的内容和形式、诚信承诺的落实等），质量教育培训，教学现场检查与质量评估等
5	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安全目标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6	教练车与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车及教学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检测、更新和报备，并按每辆教练车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7	教练场地及场地设施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检查、维护、更新等
8	档案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和安全档案等的收集、保存和管理

6.3 岗位及人员

6.3.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教练员、教学与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6.3.2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熟悉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3.3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

6.3.4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3.5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少于教练车总数的100%，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不少于1名。

6.4 教练车

6.4.1 教练车车型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1种车型的教练车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1种车型的教练车；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

中至少1种车型的教练车。

6.4.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配备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5辆，且每种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2辆。

6.4.3 教练车技术性能应符合GB 7258和GB 38900的要求，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辅助喇叭开关、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含）以上，教练车技术参数应满足5.4.3的要求。电动汽车教练车还应符合GB 18384的要求。

6.5 教学场所

6.5.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适合相应车型训练的教练场地，教练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配置直线倒车、停靠站台、停靠货台（侧靠货台、尾靠货台）、路口掉头、十字形道路交叉口（路口两侧均为双车道及以上的道路）和T形道路交叉口（路口两侧均为双车道及以上的道路）等训练项目设施，以及牵引车与挂车连接与分离操作训练场地；
- b) 训练项目设施布局合理，教练场地训练项目设施配置数量及技术要求应满足GB/T 30341的要求；
- c) 教练场地面积不小于12 000 m²。

6.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货物装载固定教学专用场地，场地面积不小于80 m²。

6.5.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配备车辆及专用装置安全检视专用场地：

-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的专用场地面积不小于70 m²/辆，重型牵引挂车的专用场地面积不小于90 m²/辆，中型客车的专用场地面积不小于50 m²/辆；
- b)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的专用场地面积不小于30 m²/辆。

6.5.4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多媒体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教具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的面积应与模拟训练组织相适应，不小于15 m²。多媒体理论教室、教具教室的面积应符合5.7.3的要求。

6.5.5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

- a)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符合GB 15603的规定；
- b) 根据GB 50140的规定，在位置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与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和毒性物质等相适应的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 c) 根据实验室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配备符合GB 39800.1要求的防护装备；
- d) 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GB 2894要求的安全标志。

6.5.6 教室、专用场地和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GB 50352、GB 50034的规定，消防设计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6.6 教学设施设备

6.6.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为学员配备规范化培训教材，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的要求。

6.6.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和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6.6.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2台及以上汽车驾驶模拟器，汽车驾驶模拟器应具有防御性驾驶训练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内容，满足JT/T 378的要求。

6.6.4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以下专用教学设施设备：

- a) 配备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等机动车构造教学设备；

- b) 配备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万用表、检验锤、便携式照明器具、轮胎气压表、轮胎花纹深度尺、千斤顶、套筒把手、扭力扳手，以及举升设备或地沟等机动车安全检视、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教学设施设备、工具；
 - c) 配备货物装载固定教学设备、工具，包括：
 - 1) 方形货物、不稳定货物（长高比不大于0.8或者宽高比不大于0.7）、长柱状货物、扁柱状空心货物等货物模型；
 - 2) 侧墙配置栓固导轨、承载面配置系固点且不带前墙、厢门的车厢模型；
 - 3) 托盘、限位装置、中间阻断装置、衬垫板、充气袋、合成纤维栓紧带总成、链条捆绑总成、钢丝绳捆绑总成、拉紧器、拉力指示器等装置；
 - 4) 带系固点的操作台。
 - d) 配备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等）、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灭火器、消防标牌等医学救护和消防教学设备。
- 6.6.5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常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安全装置模型等教学设备。

6.7 办公场所

- 6.7.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与教练场地一体化设计或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有足够的办公用房、前厅或服务台。
- 6.7.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在前厅或服务台显著位置公示经营项目、教学大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方式等信息。
- 6.7.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档案室，档案室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 6.7.4 办公场所室内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规定，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6.8 服务及其他设施

- 6.8.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提供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 6.8.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提供学员进行满意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 6.8.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

7.1 组织机构

- 7.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7.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设置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和场地设施设备管理等部门。

7.2 管理制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8 的内容。

表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经营管理制度	应包括合同管理、收费管理、档案管理和统计信息报送等
2	教练车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入场训练安全告知、教练车入场管理和场内停车管理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台账、档案
3	安全检查制度	应包括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现场的安全检查计划及实施、检查记录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台账
4	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应包括训练场地及场地训练设施设备、安全通道与消防、供水、电力、照明和绿化等设施设备的使⽤、检查、维修和更新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5	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安全目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24h 值班、场地安全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包括教学安全事故、火灾、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岗位及人员

7.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设立教练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7.3.2 教练场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培训法规、规章和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及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7.3.3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至少配备 2 人。

7.4 教练场地

7.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最小训练规模应达到教练车总数不少于 100 辆。同时进入经营性教练场训练的教练车数量应不超过其训练规模，租用经营性教练场训练的教练车总数宜不超过其训练规模的 120%。

注：教练车总数中不包含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

7.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应满足表 9 的要求。

表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面积要求 (m ²)		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m)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为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型、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	≥100 0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应增加7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9 700	每增加1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仅为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	≥54 000	每增加1~3辆轻型牵引挂车，应增加120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应增加200	≥5 200	每增加1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80； 每增加1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50； 每增加1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20
注1：教练场地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 注2：为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7.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使用的土地应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土地管理的要求。

7.4.4 教练场应设置场地训练项目设施，配置的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1 的要求。

7.4.5 教练场应设置场内道路，场地道路路面的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及路线网等道路条件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2 的要求。

7.4.6 教练场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不少于 2 套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3 的要求。

7.4.7 教练场应设置停车场，停车场总面积应满足其训练规模数量相同的教练车同时停放的要求，停车场的设置还应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4 的要求。

7.4.8 教练场地的土地资源利用满足 GB/T 30341—202X 中 5.5 的要求。

7.5 办公、教学与服务设施

7.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有足够的办公、教学和生活用房，应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办公、教学和生活用房的室内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规定，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7.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提供相应的餐饮、教练员与学员休息场所等设施，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7.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配备与其训练规模相适应的汽车维修场所、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7.5.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

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7.5.5 为残疾人驾驶训练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7.6 安全、环境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安全条件与环境条件应满足 GB/T 30341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 [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22〕36号）
 - [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 [5] GA 1026—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 [6] GA 1029—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